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何鈺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yuwen288010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0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87040000E\_1140106865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40106865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106865\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\_1140106865\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\_114010686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  
114年11月3日函頒修正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1月4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88號  
函暨本府消防局114年11月11日中市消預字第1140067394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  
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  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附  
設小學部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  
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